

2023年车子抵押借款合同(汇总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车子抵押借款合同篇一

编号：_____甲
方：_____ (债权人、抵押权人、) 身份证
号码：_____乙
方：_____ (债务人、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乙方向甲方申请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以其所有的房产(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二条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据，乙方所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借款的偿还：

1、还款方式的选择：_____利息按月结清，月初支付当月利息，本金在借款到期日结清。_____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结清本金和利息。

2、乙方在清偿借款后甲方应当归还乙方先前所出具的借据。

3、如推迟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按日支付滞纳金千分之三。

第四条 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评估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乙方将其名下的位于 的 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的全部价值剩余价值作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向甲方提供抵押担保，该房屋产权证号为： ，面积： 平方米，房产价值剩余价值为： _____ 元人民币。

第六条 本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_____元人民币。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第七条 本抵押所担保的主债权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约定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实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

第八条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租、变卖、赠与抵押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乙方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将处置抵押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2)

第十条 其他条款：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份各执一份，抵押登记机关 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后生效。甲方(签章)_____ 电话_____ 乙方(签章)_____ 电话_____ 合同签署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抵押借款合同 篇10抵押人（甲方）：身份证号码：抵押权人（乙方）：身份证号码：

一、甲方因房地产开发急需资金周转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乙方借款 元（ 元整），借款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到_____年___月___日止。借款利率为月 %，甲方在每月___日前支付当月利息，利息___月一结。

二、甲方同意用 的土地使用权做该笔借款的抵押，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号 ，使用权人为： 。

三、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如有政府征用等情况，乙方有权对补偿款予以提存或者甲方提前偿还全部借款。

四、出现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甲方未依约归还乙方借款及利息的，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甲方担保抵押财产，乙方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如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的，乙方有权另行向甲方追索。

五、甲方未近期返还借款或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前，该抵押具有不可撤销性。甲方自愿放弃抗辩权、诉讼权、仲裁权，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强制执行，这是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

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甲方无权变卖、转移、转赠、转卖、或以任何形式抵押资产。

七、在抵押合同期限内，甲方抵押财产因其保管不善造成损

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要求甲方重新提供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八、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要求甲方恢复原状，并有权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并可以要求甲方支付借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每月按时支付利息，并以各种理由恶意拖欠，或合同期满未按时归还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的，属甲方原则性违约。以上约定甲方完全出于自愿，绝无异议。

九、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乙方赔偿，并赔偿乙方主合同借款总额10%的违约金。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十

一、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十

车子抵押借款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丙方：

乙方为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向甲方借款，甲方同意向乙方发放借款，丙方为乙方的借款提供担保，现三方就借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

乙方向甲方借款____元，借款期限自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第二，借款金额

本次借款金额为____元。

第三，借款发放方式

在本协议签订3天内，甲方将借款以现金的方式交付乙方，乙方同时为甲方开具现金收据。

第四，还款方式

本次借款的还款方式为现金偿还。

在借款期限届满前7日，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筹款为还款做准备。

借款期限届满前，乙方按照约定的方式将借款本金还给甲方，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由乙方保留还款收据。

第五，担保条款

丙方同意为甲、乙之间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丙方同意以自己所有的作为乙方向甲方借款的担保物，在本协议签署前和甲方一块办理抵押担保手续。

借款期限届满，如乙方未归还借款，甲方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丙方提供的担保物，并就相关价款优先受偿。

丙方担保的范围：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为实现债权和质权而支付的费用。

六，违约责任

乙方借款期限届满未归还借款，视为违约，在归还借款前利

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利息，作为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八，其他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且甲方将借款交付乙方之日起生效，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本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三方各执一份。

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

地址：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电话：

日期：

车子抵押借款合同篇三

经_____（以下简称贷款方）
与_____（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自_____至_____，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_贷款_____。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借款计划：_____

分期还款计划日期：_____

金额(大写): _____

利率: _____

用途: _____

日期: _____

本金: _____

二、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即为_____%。

三、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_____%计算。

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3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七、借款方以_____，价值_____元，作为借款抵押品，由借款方保管(或公证机关保管)。公证费由借款方负担。

八、贷款到期后1个月，如借款方不归还贷款，贷款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处理借款方作为贷款抵押的物资和财产，抵还借款本息。

九、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借贷款双方各执正本1份，公证机关1份。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即有法律效力。

借款单位：(章)_____贷款单位：(章)_____

负责人：(章)_____审批组长：(章)_____

经办人：(章)_____信贷员：(章)_____

公证单位：_____

公证机关：(章)_____

公证员：(章)_____

出借人(抵押权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抵押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担保人自愿为出借人给予借款人 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立约各方依法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的主合同是出借人与借款人签订的编号 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抵押物：

抵押人自愿提供自有的（抵押物名称）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详情见本合同之附件《抵押物清单》。

第三条 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范围具体包括：借款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及拍卖费用等。

第四条 担保期间

抵押权与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同时存在；债务消灭后，抵押权才消灭。

第五条 抵押物的占有

- 1、 抵押财产由抵押人占有和保管，但抵押物的权利凭证应由出借人保管。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出借人对抵押物的检查。
- 2、 抵押人应妥善保管抵押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如抵押物需要维修，抵押人应及时进行并自行承担维修费用。

第六条 抵押物保险

- 1、 抵押人将抵押物权利凭证移交给出借人之前应当按照出借

人要求的险别投足额保险，出借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2、抵押物需要保险的，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保险的连续性。如抵押人中断保险，出借人有权代为续保，并由抵押人承担保险费用。抵押人对出借人因保险中断而蒙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出借人为抵押物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第七条 抵押登记

1、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应会同出借人依法持本合同到有关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抵押人办理抵押财产登记手续后，应将有关登记文件送交出借人。

第八条 费用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

第九条 抵押权的实现

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担保人违约而由出借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担保人均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出借人有权直接处分抵押物，并以所得款项偿还债务。

抵押人承诺：当出借人就借款人提供的抵押物放弃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该担保物权时，抵押人承诺仍以其提供的抵押物就出借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条 声明与保证

(一) 抵押人声明：

- 1、 抵押人向出借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凭证等均是准确真实的，如有虚假，一切责任由抵押人承担。
- 2、 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如抵押物为共有财产，则共有人已书面同意以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因抵押物权利存在争议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抵押人承担。
- 3、 本合同生效前抵押物上未设定任何租赁、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抵押物流通不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契约上的障碍。
- 4、 抵押物不存在为出借人所不知的质量瑕疵。如抵押物存在隐藏的质量瑕疵，致使出借人债权未完全受清偿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抵押人承担。
- 5、 抵押人承诺，当借款人未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时，无论其他担保是否有效，抵押人均无条件的承担担保责任。

(二) 抵押人保证：

- 1、 抵押人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在不影响出借人实现债权的前提下，有权向借款人追偿款项。如借款人同时面临出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支付要求和抵押人的追偿时，抵押人同意借款人优先偿付其对出借人的债务。
- 2、 如果借款人与抵押人已经或将要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合同，则该反担保合同不得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损害出借人在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 3、 如因为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灭失或财产价值明显减少，抵押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出借人，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4、 本合同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前，无论何种原因致使抵押物价值减少致使不足以担保主债务的，抵押人应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新的足额、有效担保。

5、 本合同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前，抵押人保证妥善保管抵押物，未经出借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出租、再抵押、质押、出售抵押物。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

(一) 下列任一情形视为担保人违约：

- 1、 抵押人未履行本合同第十条中的声明与保证；
- 2、 担保人未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

(二) 担保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 1、 限期要求抵押人纠正违约；
- 2、 要求抵押人提供新的足额有效担保；
- 3、 直接处分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4、 要求抵押人赔偿损失；
- 5、 宣布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提前到期；
- 6、 要求抵押人支付总额不超过主债务余额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独立担保

本合同所设的抵押担保具有独立性，不论何种情况，本合同不因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变更而无效。

抵押人保证借款人履行主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借款人违约与否，均不影响抵押人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诉讼。由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仲裁。提交（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通知

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出借人。否则，当抵押人联系障碍时，出借人以本合同抵押人的地址发出特快专递邮件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份，立约方各执一份，提交抵押财产登记管理机关一份，各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借人(抵押权人)： 抵押人及共有人：

(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签约地点：

附件：抵押物清单

债权人：

被保证人：

住所：

电话：

保证人：

住所：

电话：

保证人：

住所：

电话：

为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基于对债务人借款行为的全面慎重了解，以及对担保责任的准确认识，愿意为 向债权人 借款人民币(大写)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合同 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一、保证人声明：

二、保证人承诺：

1、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上述借款、借款发生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2、如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本人自愿为借款人清偿所有债务。保证期间，债务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监督，保证人应如实提供其财务、个人信用等有关资料。

3、保证期间内：如债权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时，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在借款到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履行其清偿义务。

三、债权人确认、债务人确认，债权、债务人已阅读以上内容，并对以上内容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四、本合同为《个人借款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保证人，债权人各执一份。

借款保证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被保证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债权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车子抵押借款合同篇四

第一条 贷款

1.1 贷款金额：见本合同第九条。

1.2 贷款用途：见本合同第九条。

1.3 贷款期限：见本合同第九条。

实际贷款金额和起止日期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以个人贷款出账凭证为准。

1.4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利率以第九条约定为准，按借款的实际天数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

(1) 合同已签订贷款发放前，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的，乙方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依本合同第9.4条约定的浮动方式对本合同约定利率进行相应调整，并按调整后的利率发放贷款。

(2) 贷款期内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的，对于约定的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包括等额还本付息法和等本还款法)的贷款，乙方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依本合同第9.4条约定的浮动方式对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进行相应调整;对于约定的还款方式为非分期还款的贷款，乙方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依本合同第9.4条约定的浮动方式对本合同约定利率按年进行调整。

约定的调整方式为按月进行调整的，调整日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后的第一个结息日。

约定的调整方式为按季度进行调整的，调整日为贷款发放月

每顺延三个月的结息日。

约定的调整方式为按年进行调整的，每年调整日为贷款发放月年度对应月份的结息日。

遇基准利率多次调整的，乙方按调整日最新的基准利率进行相应调整。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浮动范围，使得上述约定的贷款利率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下限时，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调整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下限。

(3) 国家变更利率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计息方法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上述利率调整乙方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1.5 每月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贷款发放日如为29、30、31日的，结息日为每月28日，但合同项下贷款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的，贷款结息日为每月20日。双周供贷款首个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日后第14日，以后结息日为前一结息日后第14日。

贷款最终到期日为最后一次结息日，利随本清。

第二条 贷款的发放

2.1 乙方在贷款发放前有权审查下列事项，并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发放贷款，此类审查不构成乙方的义务：

(2) 有关的担保合同是否已生效；

(3) 甲方是否已付清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

(4) 甲方是否满足了乙方要求的贷款条件；

(5) 甲方及担保人民事行为能力和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6) 甲方还款意愿和担保人担保意愿是否发生变化;

(7) 甲方是否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8) 贷款用于购房的, 甲方是否已支付购房的首期款。

2.2 本合同项下贷款甲方应委托乙方将贷款资金发放后直接支付至实际收款人账户, 贷款发放前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提款申请及所附资料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如甲方申请以自主支付方式发放贷款的, 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2.3 贷款发放后, 乙方有权对贷款的使用、贷款资金去向进行监管, 甲方应予以配合。采用甲方自主支付方式发放贷款的, 甲方应每季向乙方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 核查贷款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2.4 因贷款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讯费、邮递费、查询费由甲方承担。无论甲方最终是否使用贷款, 乙方因贷款而收取的有关费用均不退还。

2.5 贷款发放前, 如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乙方监管部门对乙方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投向的要求及其他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 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 甲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第三条 还款

3.1 甲方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方式还款:

(1) 等额还本付息法，每期还本付息金额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还款计划表为准(利率调整时应还金额会相应变动)。计算公式如下：

每期还本付息额= $\frac{[\text{贷款利率} \times (1 + \text{贷款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 + \text{贷款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 1]}$ * 借款金额 (注：双周供贷款，还款总期数为双周数，贷款利率为双周利率；当按月还款时，贷款利率为月利率；当按季还款时，贷款利率为季利率；当按年还款时，贷款利率为年利率。选择低供贷还款方式时，还款总期数以双方在第十条约定为准。)

(2) 等本还款法：按月等额还本、递减付息，计算公式如下：

每期还款金额=贷款本金/还款总期数+(借款总额—累计偿还本金额)*月利率

(选择低供贷还款方式时，还款总期数以双方在第十条约定为准。)

(3) 净息还款法：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4)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5) 其他还款方式。

3.2 在选择双周还款方式下，甲方已充分了解乙方各类还款法以及双周供产品的特性(即该产品按每年实际天数计收按揭利息，每年需要还款26期，个别年份达到27期)，知悉双周供贷款适合收入较为稳定和均衡的人士，并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选择双周还款方式。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要求终止或利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有权终止双周供还款法，另行与甲方协商确定新的还款方式，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将其调整成按月等额还本付息法。

低供贷还款方式是指甲方按双方约定的还款总期数计算的每期还款金额在贷款期限内分期归还贷款本息，而在贷款期限内的最后一期还款日将剩余本金一次性偿还的还款方式。该还款方式中约定的还款总期数超过依贷款期限计算的还款期数，甲方在贷款期限内每期还款金额相对较少，但在贷款期末会有一些的剩余本金需一次性偿还。

3.3 按月还款的，首期还款日为甲方贷款发放的次月结息日，以后还款日为每月的结息日，首期还款金额以借款实际天数计算为准。按季还款的，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月每顺延三个月的结息日；按年还款的，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月年度对应月份的结息日。贷款最终到期日为最后一期还款日。

双周供贷款还款的，还款日为双周供贷款结息日。

选择低供贷还款方式的，贷款期内最后一期还款金额为剩余贷款本金与当期应还贷款利息之和。

3.4 甲方在乙方处开立账户，应至少在约定的还款日前一天，将应还款项存入该账户内，因未足额存入资金致使乙方无法按时扣收应还款项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5 甲方应按时足额地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

分期还款任一期未按时足额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全部贷款，并对未归还的全部贷款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贷款计收罚息。

3.6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直接从其任何账户中扣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保险费、乙方对甲方的代垫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从甲方账户扣收款项按照先前期、后当期和先费用、利息、后本金的顺序进行。

3.7 甲方可以提前归还贷款，但需提前三十天向乙方提出书

面申请，经乙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部分提前还款的，每次提前还款金额不少于一万元，提前还款后每期还款额相应变更。

甲方提前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补偿金。该补偿金应由甲方随提前还款本金和应付利息一并支付给乙方。补偿金按提前还款金额×提前还款天数×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提前还款时间不到三十天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减半计收；超过三十天的，只按三十天计收。

3.8 对于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利率下浮幅度超过15%的，如甲方在贷款发放后两年内部分或全部提前归还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由甲方随提前还款本金和应付利息一并支付给乙方，违约金按提前还款金额×60天×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

第四条 抵押与保险

4.1 丙方愿意以其拥有的房地产(见本合同第十一条)(以下称抵押房地产)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过户费、差旅费)的抵押担保。

4.2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本合同抵押条款仍然有效。

4.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抵押房地产投保财产险，并指定乙方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财产险投保金额以抵押房地产价值为准，保险期限不短于债务期限。

抵押房地产为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中长期授信提供担保的，可按年分期购买保险。

4.4 甲方应按时支付保费，并履行保险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和费用还清前，甲方须办理续保手续，否则，乙方有权代为投保，保险费由甲方承担。

4.5 保险单正本由乙方保管，甲方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本息和费用后，乙方将保险单正本退还给甲方。

第五条 甲方、丙方保证与承诺

5.1 甲方已如实提供个人和家庭的收入、财产等乙方要求的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并以个人和家庭收入、财产作为还款保障。

5.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以转让、赠与、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房地产。

5.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出租抵押房地产。

经乙方同意出租时，必须在租约内订明：所出租房地产已抵押给乙方。

5.4 丙方保证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抵押房地产，不做任何使抵押房地产价值减少的行为。

5.5 丙方接受并保证配合乙方对抵押房地产的使用、保管、保养状况及权属情况进行检查。

5.6 甲方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根据事项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或提前收回全部贷款：

经济情况恶化如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可能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

5.7 甲方、丙方变更居住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的，应自

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5.8 丙方确认，抵押房地产不是丙方及其抚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时可依法拍卖、变卖抵押房地产，抵押人放弃就此抵押房地产主张保留其基本生活需要住房的要求。

5.9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二方)以上共同借款，共同借款人中任何一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债务均承担连带清偿义务。抵押房地产不可分割地全额抵押给乙方作为清偿全部借款本息的担保。如甲方违约未按期偿还借款本息，乙方有权向任何一方借款人追索，要求其承担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并可依法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贷款本息。

5.10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丙方应于情形发生之日的次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或提前收回贷款：

- (1) 抵押房地产损坏的；
- (2) 抵押房地产灭失的；
- (3) 发生保险事故的；
- (4) 抵押房地产权属发生争议的；
- (5) 抵押房地产被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
- (6) 抵押房地产受到第三方侵害的；
- (7) 抵押房地产被列入拆迁的范围。

5.11 乙方有权要求定期由乙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抵押房地产进行价值评估，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抵押房地产价值明显下降，已不足以作为本合同债务的担保，乙方有权要求甲

方归还部分贷款、更改还款方式或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乙方有权在贷款发放后对贷款进行重新估价，查询甲方内外部信用记录，检查贷款使用情形，如发生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情形，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要求甲方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更改还款方式或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5.12 合同履行期间，对于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利率下浮幅度超过15%的，如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超过30天(含)，乙方有权在当期结息日将贷款利率调整为基准利率下浮15%；对于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利率低于同期基准利率的，如逾期3个月(含)以上的，乙方有权在当期结息日将贷款利率调整为基准利率。逾期罚息的收取，以本合同违约条款约定为准。

甲方在出现上述逾期情形后，全额清偿所欠乙方逾期贷款本息，且连续6个月依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乙方在满足上述条件后下一期结息日将贷款利率下浮幅度恢复成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下浮幅度。但乙方已依合同约定决定提前收回贷款的除外。

对于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利率下浮幅度未超过15%的，如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乙方有权在当期结息日将贷款利率调整为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30%执行。

5.13 本合同项下贷款如用于甲方所经营企业，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经营企业的财务报表及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客观。

乙方有权在贷款发放后对甲方所经营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查询企业信用记录、企业工商登记情况和企业经营状况等。如发现所经营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情形，乙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或要求甲方更改还款方式、提前

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

5.14 抵押房地产被列入拆迁范围的，丙方应将拆迁进程实时向乙方反映，并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拆迁所有资料。丙方与拆迁方签署拆迁补偿协议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复印件提供给乙方。如丙方拟接受补偿款方式进行补偿的，丙方应在乙方开立专户，并将该帐户设置为拆迁补偿款的唯一收款帐户(丙方同时为借款人的，应将其在乙方开立的还款账户设置为拆迁补偿款的唯一收款账户)，并将上述收款账户在拆迁补偿协议中明确约定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拆迁方并抄送乙方。拆迁款到账后，乙方有权立即扣划用于清偿甲方贷款。

第六条 违约条款

6.1 甲方任何一期未及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即视为逾期，从逾期之日起，对逾期金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50%计收罚息；甲方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从违反合同约定使用贷款之日起，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100%计收罚息。因此被宣告提前到期的，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未归还的全部借款本金计收罚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6.2 本合同履行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追加乙方认可的担保措施或提前收回全部贷款，并有权处置抵押房地产：

(2)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归还本息的；

(3) 甲方违反所做的陈述与保证；

(4) 甲方转移财产、逃废债务；

(5) 甲方在履行与乙方或其他银行签订的其他合同时，有延迟履行等违约行为；

(6) 出现可能导致抵押房地产价值减少或灭失，从而使乙方的债权遭受损害的情形；

(7) 甲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偿还能力事件的情形。

6.3 乙方依法以抵押房地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抵押房地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6.4 发生行使抵押权情形时，乙方与丙方协商确定抵押权的实现方式，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抵押房地产。

6.5 甲方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过户费、差旅费)。

6.6 甲方有逃避乙方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乙方有权将该行为向其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并在媒体上公告。

第七条 附则

7.1 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7.2 乙方有权要求对本合同项下债务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7.3 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依照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人个人信用信息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并同意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使用人可依据规定的范围，查询本人个人包括社保信息在内的信用报告。

7.4 本合同项下的出账确认书、个人贷款出账凭证及经各方

确认的借款申请书等相关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7.5 乙方就本合同给予其他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函件，一经按本合同记载的或按其他方已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地址发出即视为已送达。

7.6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7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8 本合同经甲方、丙方签字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个贷业务专用章后生效。

7.9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乙方执二份，甲方、丙方、登记机关各执一份，如需公证，应增加一份用于公证机关备案。

本合双各方根据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一、借款条款 1、借款金额：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人民币_____万元整。

(大写：_____)。 借款用途：用于家庭生活理财。
借款利率：按每年20%计算，如高于银行同类贷款利率4倍的，则按银行同类贷款利率4倍计算。 2、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实际借款数额和实际放款日与借款合同不符，以实际借款数额和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条，乙方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借款的归还：利息和本金到期日一并归还，借款结清后，甲方归还乙方先前出具的借据。如推迟还款，乙方应当按日支付违约金千分之五。 二、抵押条款 1、借款人以下房产作为上述借款的抵

押：

2、借款人于本借款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至房产交易中心办理抵押手续。

3、借款人应保证该抵押之房产无第三人主张权利。

4、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公证等)均由乙方负责。

5、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包括不限于法庭诉讼费、律师费等)

6、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到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7、抵押期间，未经过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变卖、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

8、本合同中借款条款如因某种原因致使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9、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的抵押条款中办妥抵押登记后生效。如借款人违约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抵押权人执两份，借款、抵押人各执一份。如本合同发生争执或纠纷，各方同意向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乙 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抵 押 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为确保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的_____ (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区_____街(路、小区)_____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_____m²□占地面积_____m²□

第二条 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 ;抵押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至_____年____月_____。

第三条 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

第四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使用。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

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 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第十七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合同签定地点：_____

合同签定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车子抵押借款合同篇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为确保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
贷款期限自_____至_____。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甲方经乙方书面同意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扣付。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正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_____号《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清单

抵押物名称：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单位：_____

数量：_____

产权证书/编号：_____

处所：_____

抵押物评估价值_____万元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额度_____万元

备注：_____

甲方：_____乙方：_____